

# 河北省教育厅

---

冀教师处函〔2019〕33号

## 关于对申请2020年度第二级认证师范类专业 开展进校摸底调研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有关单位、有关专家：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报送2020年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计划的通知》（教高评中心函〔2019〕113号）及其补充通知（教高评中心函〔2019〕145号）要求，根据《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为稳步推进全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进一步摸清申请2020年度第二级认证师范类专业办学实际，现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12所高校的47个专业开展进校摸底调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家组组成

聘请具备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资格的部分省内专家承担进校摸底调研工作。共分为5个专家小组，每组4人，由1名组长、2名成员和1名专家组秘书组成。每组配备拥有正式进校考查经历的专家。分组名单详见附件。

专家组组长是进场调研组负责人，主要任务是主持专家组进校调研期间各项活动的协调、交流工作，综合专家意见提出专家组调研计划，掌握调研进度，加强与高校的联系和沟通，依据各

位专家意见形成摸底调研报告。专家组秘书在专家组现场考查工作过程中，负责联络、协调、服务、记录、观察、撰写调研报告等。

## 二、摸底调研内容和程序

1.确定工作日程。专家进校前，有关高校要提前与专家组秘书协商确定具体工作日程，提前做好组织工作。

2.召开见面会。校领导汇报学校师范类专业办学总体情况。参加人员：校领导、教务处及相关部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团委等）负责人、被调研专业所在学院领导、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

3.座谈交流。以校领导、教务处长、学院领导及专业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为对象，分别召开座谈会。与教师、学生代表谈话交流。

4.听课看课。专家组成员随机听取有关专业专任教师讲课。

5.查验资料。专家组成员集体查阅各种佐证材料。人才培养方案、考试试卷及分析、实习报告及过程材料、毕业论文、相关规章制度为必看材料。实地考察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6.意见反馈。专家组口头反馈摸底调研意见，提出整改建议。

## 三、工作要求

（一）充分做好认证前的准备工作。认证前期的评建准备工作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础工作，主要任务是参评高校比照认证标准自我检查师范类专业办学条件、办学过程、办学质量是否达

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以及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查漏补缺、改进提升。评建工作由高校有计划组织进行，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指导思想，自始至终体现真实性、客观性、综合性，并要求教师、学生和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二）做好专家进校的服务保障工作。此次摸底调研是推选我省 2020 年度第二级认证师范类专业的关键依据。选派专家均为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成员，具有扎实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功底、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为学校师范类专业的自评自建提供了难得的学习机会。各校要指定专门联系人，负责与专家组秘书及时沟通，协助专家获取所需资料、信息及数据等。统筹安排各项日程，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下，确保专家能高效全面了解专业办学情况。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原始性，不编造材料，不弄虚作假，提供的支撑材料及数据能反映专业办学的真实情况。补充专家所需其他工作事宜，包括制定专家组进校考查日程、准备必备的办公用品、案头资料、专家组工作室等。案头资料包括专业教学现状分析总结、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统计表、校领导名单、主要职能部门名单、相关院系负责人及教务管理人员名单、实习实训基地名单等。提供必要的交通保障。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十不准”等文件要求，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专家进校期间，一律在驻地住宿就餐，食宿标准按照《河北省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 五、其他安排

省教育厅委派专人负责整体进校摸底调研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择校观摩学习。专家进校期间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差旅费由专家所在单位负担。请专家所在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此项工作予以大力支持，重要情况及时联系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办公室。

联系人：杨博 联系电话：13933121888

附件：进校摸底调研分组情况表

河北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

2019年11月25日

